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8-093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债券简称:16山鹰债　债券代码:136369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2018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每期发行期限为不超过270天，由公司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可分期发行）。具体内容刊登于2017年7月21日和2017年8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告编号:临2017-048和2017-063）。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SCP348号）核准，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40亿元人民币，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具体内容刊登于2017年11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告编号:临2017-093）。

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发行了2018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名称: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2018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8皖山鹰SCP005，代码:011800668，发行总额为2亿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6.50%，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期限为270天，起息日为2018年7月30日，兑付日为2019年4月26日，主承销商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18-028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股东收益，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28日和2017年5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对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及附件，委托民生银行对公司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得邦照明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7月30日到期，到期金额为7,000万元。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7,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970,888.89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已将本金及收益划转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26,000万元。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18-066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推进业务发展、落实整体战略规划，进一步拓展华东及周边市场，拟在浙江省宁波市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全资子公司，负责华东及周边地区的市场开拓、产品销售业务。

2018年7月31日，公司董事长签发了《董事长决定》，同意实施本次对外投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长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具体地址尚未确定）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自有资金出资

经营范围:批发销售中药饮片、中成药、中药材等（上述信息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三、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浙江省宁波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系公司为推进业务发展、落实整体战略规划的需要，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前期与宁波市地方政府的沟通情况以及公司内部对该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论证结果，在浙江省宁波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将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带来公司整体销售收入及利润的提升。

公司将按计划审慎、有序地实施投资并合规经营，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但未来仍不排除受到相关政策以及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对本次投资造成经营风险；新设子公司的盈利能力也有待市场检验；此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工商部门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无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决定。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ST众和　公告编号:2018-099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亏损业务资产出售重大事项于2017年6月2日起继续停牌，经论证，该拟筹划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2017年6月公司推进资产出售事项以来，公司与多家意向方进行了接洽、谈判，由于交易方案需要统筹考虑公司债权人、交易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等多方利益平衡，谈判难度和工作量较大，公司与相关意向方未能如期达成一致方案，未能按原计划于2017年11月2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11月3日开市起复牌。股票复牌后，公司仍继续推进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为提高纺织印染板块资产处置的效率，公司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征集纺织印染板块资产意向受让方，在三次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纺织印染板块资产期间（即2018年3月20日至2018年3月26日、2018年3月28日至2018年4月3日、2018年4月8日至2018年4月12日），公司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按照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已终止纺织印染板块资产公开挂牌，另行寻找合适的交易对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相关工作仍在继续推进中，交易对方及方案尚未确定。公司继续推进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至少每十个交易日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829　证券简称:洛凯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7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8年7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董事长谈行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臧文明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臧文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拟使用人民币不超过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三、备查文件

1、《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829　证券简称:洛凯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8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费伟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829　证券简称:洛凯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9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洛凯股份”）拟使用人民币不超过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9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23元，募集资金总额28,9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25,423.5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瑞华验字[2017]0128000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量
1	断路器关键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9,859.77	19,859.77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208.45	4,208.45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191.60	1,355.33
4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
合计		32,259.82	25,423.55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洛凯股份已陆续使用募集资金对断路器关键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进行了投资。

此外:（1）公司于2018年1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人民币不超过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该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7月19日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尚未归还的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承诺使用募集资金量（万元）	项目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1	断路器关键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9,859.77	925.2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208.45	–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355.33	67.66
4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	–
合计		25,423.55	992.86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公司保证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明确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不超过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二）监事会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备查文件

1.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2018-048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环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4,200 万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公告日，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2018年4月18日召开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水业”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8年5月11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洪城水业2018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对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洪城环保向商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近日，洪城环保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DHCJ2018003），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至2021年7月1日止。根据银行信贷工作的需要，洪城水业为洪城环保提供担保，并与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DHBZ2018009），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8,003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七路192号305室

法定代表人:曹名帅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股东情况:洪城水业占洪城环保注册资本的100%；该公司为洪城水业全资子公司。

洪城环保截止2018年3月31日，总资产354,594.09万元，净资产126,544.72万元，资产负债率64.31%，净利润3,272.38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2、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3、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行为是为了保证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余新培先生、邓波女士、袁俊华女士和万志瑾女士一致同意该担保事项。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洪城环保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洪城环保的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行为是为了保证全资子公司洪城环保的业务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7,350万元(含本次担保)，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93,25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100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30.3%。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18-051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8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61,406,252.85	472,943,017.48	18.70
营业利润	32,080,356.28	37,770,024.59	–15.06
利润总额	34,274,893.81	38,915,339.76	–1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815,770.70	34,926,381.29	–8.9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977	0.5821	–31.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9%	9.56%	–4.8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1,369,751,935.85	1,315,581,527.73	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88,913,620.81	662,524,064.58	3.98
股　本	120,000,000.00	80,000,000.00	5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74	8.28	–30.68

注:1、公司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公司根据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对上年同期的营业利润进行了追溯调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140.6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70%；营业利润为3,208.0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5.06%；利润总额为3,427.4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1.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81.5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91%。

报告期末，基本每股收益为0.3977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1.68%，主要系公司2017年度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所致；公司股本为12,000万股，较期初增长50.0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向全体股东实施了“每10股转增5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权益分派方案所致，并由此构成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上年同期下降30.68%的主要因素。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在前次披露的业绩预计的区间范围内，不存在重大差异。

前次业绩预计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18-071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减持计划实施前，硅谷合众、硅谷鸿瑞、硅谷阳光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2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34%。上述股份系硅谷合众、硅谷鸿瑞、硅谷阳光取得的首发限售股。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硅谷天堂PE基金在2018年05月02日至2018年06月07日期间，以19.00元/股至21.45元/股的价格减持公司股票1,14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0.6656%；在2018年06月08日至2018年07月31日期间，以11.50元/股至12.20元/股的价格减持公司股票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372%。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硅谷天堂PE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1,20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3%，其减持计划约定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域生态”）于2018年04月0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上海硅谷天堂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谷合众”），开化硅谷天堂鸿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硅谷鸿瑞”），开化硅谷天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上海硅谷天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谷阳光”）（以上统称“硅谷天堂PE基金”）计划自2018年04月12日起6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或自2018年05月02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硅谷天堂PE基金持有的天域生态9,215,000股股份。

公司于2018年07月31日收到硅谷天堂PE基金发来的《关于天域生态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硅谷合众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636,000	2.11%	IPO前取得:3,636,000股
硅谷鸿瑞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636,000	2.11%	IPO前取得:3,636,000股
硅谷阳光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943,000	1.12%	IPO前取得:1,943,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均系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私募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构成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硅谷合众	383,500	0.2220%	2018/5/2～2018/6/7	集中竞价交易	19.00－21.45	7,708,684.50	4,523,500	1.8708%
	30,000	0.0124%	2018/6/8～2018/7/31		11.50－12.20	353,025.00		
硅谷阳光	383,000	0.2218%	2018/5/2～2018/6/7	集中竞价交易	19.00－21.45	7,688,130.00	2,154,000	0.8908%
	30,000	0.0124%	2018/6/8～2018/7/31		11.50－12.20	357,465.00		
硅谷鸿瑞	383,000	0.2218%	2018/5/2～2018/6/7	集中竞价交易	19.00－21.45	7,689,145.00	4,524,200	1.8711%
	30,000	0.0124%	018/6/8～2018/7/31		11.50－12.20	354,150.00		

2018年05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硅谷天堂PE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57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减持后硅谷天堂PE基金所持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降至5%以下。

同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决定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股票4股，2018年06月08日为除权除息日，新增股本于2018年06月11日流通上市，硅谷天堂PE基金所持股份数量及价格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系公司股东硅谷天堂PE基金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需要决定的，属于正常减持行为。硅谷天堂PE基金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其持股比例已降至5%以下，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硅谷天堂PE基金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硅谷天堂PE基金在减持计划期间，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硅谷天堂PE基金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硅谷天堂PE基金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18-072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工程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襄州区“绿满襄州”提升行动《PPP项目合同》，项目总投资估算为43537.2万元。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经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生效。

●项目合作期限:项目计划合作期限为18年，其中，建设期3年，运营期固定为15年。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1、本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将对当期和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特别风险提示: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一、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2017年11月09日及2017年11月22日，公司先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重大工程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重大工程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2017-071）。

近期，经公司及联合体成员上海天夏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统称“联合体”或“乙方”）与襄阳市襄州区林业局（以下简称“襄阳林业局”或“甲方”）友好协商，联合体与襄阳林业局共同签订《PPP项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襄州区“绿满襄州”提升行动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投资规模:本项目总投资为43537.2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2565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3333万元，预备费1949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2601.2万元，项目资本金8707.44万元。项目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乙方以货币方式出资2700万元，占项目公司90%的股权；政府方出资代表以货币方式出资300万元，占项目公司10%的股权

3、建设内容:实施“绿色通道、绿色村庄、绿色水系、绿色荒山、绿色屏障”等五大绿化工程（数量、规格、品种均为暂定，最终根据项目建安工程费总价完成施工图设计为准），共种植苗木约 217.143 万株

4、合作期限:项目计划合作期限为18年，其中，建设期3年，运营期固定为15年

5、运作方式:本项目采用DBFOT运作方式。由政府方出资代表与乙方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后与甲方另行签订PPP项目合同或签订承继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襄阳市襄州区林业局系由襄阳市襄州区政府授权的本项目实施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联合体成员上海天夏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付费机制

本项目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回报机制。根据该项目的具体执行情况，项目收益分为可行性缺口补助和其他经营性收入。

年可行性缺口补助=年可用性绩效付费+年运维绩效付费-年使用者付费

可用性付费每12个月支付一次，付费期为15期，运营期每年付费审核期限为28日，自项目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第二年3月30日前支付首笔政府可用性付费，以后每年支付时间与首笔支付时间保持一致。

运维绩效付费由项目公司每年12月提报付费申请，由甲方、财政部门审核、审计机关审计后，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在下一年度2月15日前向项目公司支付。

使用者付费由项目公司每年12月份据实结算，在下一年度2月15日同运维绩效付费一起结算。

（二）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本合同有关规定向其支付相应的政府付费，项目公司有权向甲方发出催告，如甲方在催告通知出具后的30日内仍未能支付的，则甲方除应支付应付未付的政府付费外，还应每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0.05%另行向项目公司支付滞纳金。逾期支付超过90日，项目公司有权终止本合同。

（2）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逾期交付项目前期资料和相关手续，影响项目进度及乙方融资相关工作的，甲方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补救，项目公司不承担因此造成的延期开工及项目资金未及时到位的责任，并赔偿给乙方所造成的相关损失。

（3）甲方移交的前期资料、设计文件存在较大瑕疵，影响本项目建设和运营的，项目期限顺延，项目公司不承担延期责任。甲方并有义务立即采取合理补救措施。

（4）甲方如未按本合同约定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运维和移交维修保函。须返还相关费用并赔偿该款项占用期间的利息。

（5）政府出资人代表未按时、足额出资到项目公司的，每逾期1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10,000.00元的违约金。逾期超过90日的，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6）甲方因违约行为所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各类款项，甲方应在当期付费时一并支付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时设立项目公司或未按时、足额出资到项目公司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00.00元的违约金。逾期超过90日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2）在甲方提供完整前期手续、按约出资到位的前提下，因乙方、项目公司原因未能将按照本合同约定或双方确认的项目资金到位且足以影响项目建设或运营维护的，每延迟1日，按应到位资金部分的0.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项目资金到位逾期超过90日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3）乙方、项目公司挪用已经到位的项目资金，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一次性持续中断超过30天，或多次中断累计超过60天后，应当按照挪用部分的金额的0.01%/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挪用资金逾期超90日仍不能归还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4）因项目公司自身原因不能在建设开工进度表确认的建设开工日开工且无法通过赶工等措施弥补的，每逾期1日，项目公司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00.00元违约金，逾期开工超过90日，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但不可抗力和甲方的责任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延迟除外。

（5）因项目公司原因未按双方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关键控制节点未完成超过60日且严重影响项目建设的，每逾期1日，项目公司应按项目工程费用的0.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每日违约金最低金额人民币10,000.00元。发生施工进度拖延后项目公司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完成施工进度。连续三次施工进度延误，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但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延迟除外。

（6）因项目建设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安全、消防、环保等有关部门的监管要求，项目公司应承担修复、整改或重建责任。在乙方拒不整改或两次整改仍无法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视情况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每次提取金额最低为人民币100,000.00元。项目公司三次修复、整改或者重建不到位，甲方有权行使介入权或者提前终止合同。

（7）项目公司运营违反双方确定的《运营维护期绩效考核指标细则》，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乙方未能采取补救措施或经过两次改正仍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的，甲方有权视情节提取项目公司的运营维护保函相应金额。情节严重或已经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8）项目公司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擅自转让、转租项目资产，甲方有权视情形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9）乙方、项目公司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在建设期履约保函、运维和移交维修保函中直接提取相应的违约金。保函金额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乙方、项目公司应当立即（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恢复保函金额至合同约定额度。

（10）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进行项目公司股权变更的，乙方应恢复原有股权结构，并向甲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100,000.00元的违约金。

（11）乙方、项目公司向甲方提交虚假的建设、运营成本核算报告、资料，或者以虚假的事实骗领、冒领甲方和政府方补贴的，应当全额退回，并向甲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100,000.00元的违约金。

（12）项目公司提交虚假的移交资料或者不能按照约定承担项目移交后保修责任的，应当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100,000.00元的违约金。

（13）项目公司运营对第三方使用者造成侵权的，项目公司应赔偿其相应损失。

（14）施工承包商拖欠农民工工资、供应商合同价款的，乙方或项目公司应在规定的时限内予以纠正；逾期纠正的，甲方有权自乙方、项目公司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提取相应款项直接予以支付。

（三）争议解决

若双方对于由于本合同条款或与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后该争议仍未能得到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直接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经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生效。

（五）合同签署时间地点

本合同已于近日在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签署。

四、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将对当期和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08月01日